

减负增效，体验制作笔录“一键事”

□ 孙瑜阳

“制作笔录一件事”是一种基于数智技术的全新办案工具，在实际应用中，我深刻感受到了这一数字化工具为日常办案工作方式带来巨大的改变，不仅提升了笔录制作的效率，还为案件办理全流程提供更加规范、便捷的办公模式，将检察人员从重复性事务工作中解放出来。



“一键”搞定：笔录全流程一站式覆盖

“制作笔录一件事”上线使用前，制作笔录的工序包括：使用预约系统订房间、电话联系通知被讯(问)人、线下签字捺印纸质笔录、用光盘刻录机同步录音录像……不同的工作环节都对应着不同的设备系统。

作为检察官助理在一开始接触案件时，我除了要学习诸如阅卷、证据分析、法律适用等办理案件的业务技能，还要专门学习了解各个环节使用的办公工具、熟悉应用各个系统。

“制作笔录一件事”上线后，我开始担心办案环节又增加了额外的操

作负担，在几次尝试后，我发现预约房间、讯问、告知、笔录制作、认罪认罚具结等高频办案行为全部被整合实现一站式线上化，每一步操作在“制作笔录一件事”内就可全部实现。

如今，仅需借助总门户和设备，我就可以一键完成全量刑事案件笔录的线上预约、线上制作、线上阅看和线上签名捺印。

这不仅大大节省了办案准备工作的时间，还为我安排各个办案环节，协调工作进度提供更多的灵活度，最大限度优化了业务流程。

“一键”准备：设备在线“打包”

制作笔录并不是只在制作笔录当天完成讯(问)问就可以了，前期还有一系列的准备工作要完成：

预约房间、核对时间、打印文书、准备证据材料。作为一名检察官助理还需要确认笔录当天签字笔、印泥、纸张、光盘等必要办公用品是否充足够用，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刻录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在讯问被羁押人员时根据案件不同情况准备其他需要的人所材料，必要时还要带上便携式打印机与笔记本电脑。所以每一次笔录准备过程不亚于一短途旅行前的行李打包。

而现在，这种“打包”工作全部都由“制作笔录一件事”系统一键承包，

除了预约事项、签名捺印全部通过系统设备线上进行，系统还可以将人员信息自动导入讯问笔录；依托智能办案辅助模型提取的案件要素信息，将与定罪量刑相关的要素自动导出为问题内容填入讯问提纲。因此，在预先准备讯问提纲时，我无需从零开始撰写，对于办理新罪名案件经验值不足的助理来讲，这简直就是一对一教学讯(问)问提纲撰写的实操培训课。

同时，准备好的内容全部在线储存在云端系统，讯(问)问时登录即可继续编辑，不仅有效防止纸质文书流转带来的不便和风险，对于常见罪名要素化、标准化管理，统一类案办理司法尺度提供了有力支持。

“一键”同步：数据、服务交互共享

大数据的核心是数据应用，检察工作的基础则是每一件案件的办理，而讯(问)问是案件办理的重要环节之一，也是检察机关自产的第一手案件数据。

以往笔录信息需要办案人员自行电子化处理录入系统，成为制作好的报告、法律文书时，才能转化为系统中的办案数据。

如今，笔录制作完成后直接以电子数据的形式存储在办案系统中，避免了纸质笔录在传递、借阅过程中存在的诸多不便。

在撰写报告时，我可以直接将需要的笔录内容摘录到报告中，随时在系统中查阅笔录内容，并且即使案件已经办结或归档，还可以通过系统迅速查阅原始笔录内容。

同时，系统还具备数据同步和信息共享功能，使得同组不同办案人员

通过系统办案单元实时了解案件进展和关键证据情况，有效提高同组办案人员高效沟通，极大地提升案件办理和事项处理的速度和质量。

此外，从笔录中提取的案件要素信息，也能够反哺应用到数字模型等系统功能中，为办案人员案件审查和量刑分析提供日益强大的数据库和科学决策辅助。

“制作笔录一件事”作为数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提高了办案效率和质量，还促进了办案流程的规范化和便捷化。

展望未来，我相信在数字检察的浪潮中，“制作笔录一件事”将以更加灵活、简便、高效的功能服务于每一位基层检察机关办案人员办理的每一件案件，推动数智技术造福检察工作不断迈向新的台阶。

(来源：“上海检察”公众号)

检察官提醒：避雷职场“陷阱”

陷阱一

不签合同=没保障！

检察官说法

《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若未及时签订，用人单位需自第二个月起支付**双倍**工资，满一年未签则视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劳动者**务必**主动索要合同，并**留存**工作记录、考勤表等证据！

陷阱二

超长试用+低薪？违法！

检察官说法

《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且工资**不得**低于正式工资80%或当地最低标准。若遭遇“无限试用”，可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或申请仲裁！

陷阱三

补贴代替社保？血亏！

检察官说法

《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必须**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职工缴纳社保，**不得**以现金补贴替代，未缴纳社保导致损失的，单位需补缴并承担滞纳金及罚款。社保是“**护身符**”，看病养老都靠它！

陷阱四

孕期被辞退？违法！

检察官说法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用人单位**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不胜任工作）、第四十一条（经济性裁员）解除劳动合同。若用人单位以“结构调整”“不胜任”等理由**违法**解除，劳动者可要求用人单位按照每工作1年支付2个月工资的标准支付经济赔偿金，或者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来源：“虹口检察”公众号)

“五险一金”对打工人有多重要？

近日，各外卖平台相继宣布为全职外卖骑手缴纳“五险一金”，引发打工人的热议，部分骑手小哥举手称道，但也有人对此有些顾虑，担心缴了社保用不上，缴不了15年，到手工资减少……那么，缴纳“五险一金”对于打工人来说为什么非常重要呢？



(来源：“上海松江法院”公众号)

扫一扫看视频